

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职能部门 食堂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



(盖章)

乙方：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_____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润杰丽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商业街3.5号1号楼2层201室

联系人：刘明明

联系方式：010-8972788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265716XJ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7256007372

甲乙双方 2025 年 5 月签订了《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职能部门食堂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协议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 协议金额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，根据在岗就餐人员数量和补助标准，餐饮管理服务和采购配送服务费用每月据实结算。协议期内，食堂服务总金额暂计（含税）人民币小写：723850.21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贰角壹分，包含餐饮管理服务费 190145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零壹佰肆拾伍元）和采购配送服务费（包含食材费、能源费等。用于采购扶贫产品等费用比例，标准不低于财政部门要求，据实结算）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费用结算实行后付制，按月转账付款。每月末根据对乙方的考核结果，依据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（如有）后进行结算，甲方于下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后金额。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延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在冠华苑驻地民警食堂为新增 140 名就餐人员提供食堂服务，需要增加食堂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，其他服务管理要求、内容、标准等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未提及事项，按原合同执行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